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講座教授聘任辦法**

民國99年7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99年7月28日98學年度第1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99年7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08月04日校長核定  
民國99年10月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99年10月21日99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99年12月16日99學年度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2月25日校長核定  
民國101年5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01年6月7日100學年度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6月22日校長核定  
民國102年7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02年9月5日102學年度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9月25日校長核定  
民國108年3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08年3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自108年2月1日起生效)  
民國108年4月12日校長核定  
民國111年4月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11年4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4月25日校長核定  
民國111年5月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7月6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教學、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動國際化等工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與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積極延攬國內、外專家學者至校擔任教學、研究或技術指導，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提聘之講座教授人選，須具教授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教授或卸（離）任校長，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內外學術界所推崇者。  
二、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內外知名，而為本校所需者。  
三、在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
- 第三條 講座教授之聘任以一年為期，期滿得視實際需要續聘。聘期合計以三年為度。
- 第四條 講座教授由學術單位向校長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敦聘之，並送請董事會備查。
- 第五條 專任講座教授每週授課時數為教授基本授課時數減四小時，惟因兼任行政職務，依本校「專任教學暨研究人員兼職要點」規定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以上時，則依該要點辦理。每月支給壹至參萬元津貼，由校長核定之。  
兼任講座教授每週授課時數及鐘點費發放方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惟鐘點費數額得依兼任教授標準之二倍計算。
- 第六條 講座教授應以開設通識講座課程、爭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特色典範計畫等，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學術研究水準及知名度為職責。

第七條 經審查同意聘任為本校專任講座教授者，以六人為上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